

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崇国资委〔2021〕10号

关于印发《崇明区国资委加强监管、改进服务企业联系人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国企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

《崇明区国资委加强监管、改进服务企业联系人工作制度》（修订版）已经2021年1月26日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

崇明区国资委加强监管、改进服务 企业联系人工作制度

为不断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完善和加强我委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联系工作机制，主动为企业提供服务，了解企业实际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具体困难，结合我委实际，特制定企业联系人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目标，坚持生态引领、创新发展，以“重在事前、主动服务”为原则，加强对国资国企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实现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承诺服务向需求服务、共性服务向个性服务的转变。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和实施企业联系人工作制度，全面了解区管企业发展情况，切实帮助区管企业解决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为区管企业提供发展所需的政策、信息等，同时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我委国资监管和服务工作，建设一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服务优良的国资监管队伍，积极探索有效监管和服务国资国企的新机制、新途径，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

三、工作内容

积极主动开展联络，与企业确定的联系人建立起畅通的联系

渠道，定期与企业进行沟通。

详细了解企业基本情况、法人治理结构、企业发展规划、内控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区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企业重大事项、结构优化工作开展情况等，具体内容参见区国资委联系人报告内容。

及时掌握企业对国资监管工作的需求，和企业的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经沟通职能科室或分管领导后，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并提出联系人建议。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 AB 角和带教制度

针对每家企业配备 2 名联系人，采用 AB 角制，A 角为主要联系人，B 角协助开展工作，由 A 角负责带教 B 角，AB 角共同完成联系走访工作。为便于沟通交流，AB 角一般为同一科室、部门人员。

（二）落实走访和报告制度

各企业联系人每月到区管企业走访不少于 1 次，了解掌握信息；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之前，将各自联系企业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汇总后交办公室，办公室汇总所有企业情况后，于次月 10 日前交委领导审阅。如在此期间联系企业发生重大事项的，可实行“一事一报”的专题报告制度。

（三）试行联系人轮换制度

综合考虑企业联系人队伍稳定与联系人个人工作视野，进一

步提高联系企业工作质量，根据工作需要，试行企业联系人3年轮换1次。

（四）建立交流平台

为促进联系人之间交流共享，在原有纸质稿的基础上，可以通过网上协同办公平台展示每个联系人报告，供大家参阅。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管企业服务联系工作领导小组，由委主任丁汉明、党委书记有胜健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主任龚捷、副主任朱宏培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从组织上保证工作有效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区管企业服务联系实行委领导挂点和科室包点联系服务。联系工作中，科室能够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委领导反馈。联系科室要主动联系，确保与区管企业沟通顺畅。

（三）严格工作纪律

联系人应遵守廉政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准向企业提不合理要求。对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和违反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附件：1. 区国资委联系人报告内容

2. 区国资委联系区管企业分工调整表

附件 1

区国资委联系人报告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性质、股权结构、股东情况、职工人数、内部机构设置、经营业务，主业情况，下属子公司等情况。

(二) 领导班子人员基本情况、具体分工等。

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配备情况，换届情况

三、企业发展规划

四、内控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 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

五、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一)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二) 与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相关的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六、区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七、企业重大事项

(一) 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融资、捐赠等情况。

(二) 下属子公司清理整合情况。

(三) 董、监事会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四) 市、区领导调研情况。

(五)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计、专项检查情况以及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八、结构优化工作开展情况

九、企业在管理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原因分析，以及当涉及我委职责时的联系人建议

注：（一）企业基本情况、（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三）内控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四）企业发展规划在一季度或四季度报告时反映，以后如无变动可略去该部分内容，但有变化的须更新。

附件 2

区国资委联系区管企业分工调整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科室	联系人	
			A 角	B 角
1	生态企业集团	产权管理科	陆赛赛	施 磊
2	长兴企业集团	产权管理科	陆赛赛	董大南
3	生态城建集团	考核管理科	张 瑜	施春妹
4	东滩建设集团	考核管理科	张 瑜	吴敏毓
5	生态旅游集团	统计评价科	李伟萍	黄 英
6	生态交通集团	统计评价科	李伟萍	顾泓宇
7	亚通公司	办公室	黄 磊	胡乾森
8	现代农业园区	组织人事科	沈晓宇	倪莹子
9	区供销社	企业发展 服务中心	潘殿润	张爱华